

苗栗縣
造橋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附錄】



《內涉個資，請妥善保管》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目錄

目錄.....	II
附件一、造橋鄉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	4
壹、造橋鄉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	4
附件二、災害應變中心相關文件.....	5
壹、造橋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5
貳、造橋鄉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要點.....	14
參、造橋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任務分工事項表.....	19
肆、造橋鄉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圖.....	24
伍、造橋鄉公所救災機具資源一覽表.....	25
陸、造橋鄉 24 小時延時定量降水 500 毫米淹水潛勢範圍內水深 0.5 米以上地址清冊(涉及個資，請妥善保管).....	25
柒、造橋鄉呼吸類醫療輔具使用者保全名冊(涉及個資，請妥善保管) ..	25
附件三、鄉公所災害防救業務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計畫.....	26
壹、造橋鄉公所民政課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6
貳、造橋鄉公所財政課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30
參、造橋鄉公所建設課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31
肆、造橋鄉公所農業課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32
伍、造橋鄉公所人事室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34
陸、造橋鄉公所主計室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35
柒、造橋鄉公所政風室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36
捌、造橋鄉公所行政室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37
玖、造橋鄉公所清潔隊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38
附件四、災害防救相關作業.....	39
壹、造橋鄉公所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措施.....	39
貳、造橋鄉防災宣導工作執行計畫.....	45
參、造橋鄉風災、水災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SOP).....	50
肆、造橋鄉避難場所及設施管理辦法.....	66
伍、造橋鄉災害緊急救濟物資供應及調配管理實施計畫.....	68
陸、造橋鄉公所避難收容處所生活公約.....	70
柒、造橋鄉避難收容處所作業編組.....	71
捌、造橋鄉公所風災、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機制.....	78

附件一、造橋鄉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

壹、造橋鄉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

苗栗縣政府104年3月27日府消管字第1040004654號函備查

- 一、苗栗縣造橋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推動造橋鄉（以下簡稱本鄉）災害之防救，依災害防救法第十、十一條規定，設置苗栗縣造橋鄉災害防救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報之任務如下：
 - （一）核定本鄉災害防救計畫。
 -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三）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
 - （四）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 三、本會報置召集人1人，由鄉長兼任；副召集人1人，由秘書兼任；委員9人，由本所各課室主管（派）兼任之。
- 四、本會報每年定期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未能出席，由副召集人代理。本會報召開會議時，得邀請國軍單位、公共事業、相關機關（構）學校代表或專家、學者列席。
- 五、本會報幕僚作業，由本所民政課辦理。
- 六、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
- 七、本會報決議事項，如需對外發文，以本所名義行之。
- 八、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 九、本要點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

附件二、災害應變中心相關文件

壹、造橋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111 年 09 月 08 日造橋鄉災害防救會報核定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任務: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造橋鄉災害防救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召集人依本鄉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課室主管陳報並視災害規模成立「造橋鄉○○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其任務如下：

- （一）加強災害防救有關機關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隨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及時傳遞災情及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三）災情及損害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四）其他有關防救災事宜

三、造橋鄉各類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

造橋鄉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劃分表			
災 害 種 類	主 管 單 位	縣 主 管 機 關	備 註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輻射災害	民 政 課	消 防 局	
水災、旱災	建 設 課	水 利 處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暨無預警停電災害、工業管線災害		工 商 發 展 處	
土壤液化		工 商 發 展 處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坡地災害		水 利 處	
空難、陸上交通事故		工 務 處	
寒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	農 業 課	農 業 處	
海嘯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清 潔 隊	環 境 保 護 局	

生物病原災害	衛生所	衛生局	
其他災害	依法律規定或依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指定	依法律規定或由本縣災害防救會報指定	
本表依據「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訂			

四、編組：

- (一) 本災害應變中心係一臨時任務編組，由指揮官、副指揮官、執行長及其他成員所組成；指揮官由鄉長擔任、副指揮官由秘書擔任、執行長由各災害業務主管課室主管擔任。
- (二) 本中心任務編組與任務分工，詳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參、造橋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任務分工事項表。
- (三) 本中心任務編組除執行該機關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有關課、室、公共事業單位保持密切聯繫，策劃應變對策，採取必要之措施，並向指揮官報告。
- (四) 課、室及公共事業單位主管，對任命為本災害應變中心成員，得授予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五、本中心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規定如下：

本中心之開設依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 16 種災害之種類，並視狀況分級開設。

(一) 風災：

1. 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

- i.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本縣陸地雖未列入警戒區域，但研判有開設必要者經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民政課)陳報鄉長核准，或經鄉長、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後成立。
- ii.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風雨預報任一直轄市、縣(市)平均風力達 7 級以上或陣風達 10 級以上，或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350 毫米以上，經縣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依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後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2) 進駐單位及人員：由民政課通知本所各課室輪值人員進駐，密切注意颱風動態，進行防颱整備及宣導事宜。

2. 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本縣轄內已列入警戒區域，經研判有開設之必要者，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民政課)

陳報鄉長核准，或經鄉長、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後成立。

- (2) 進駐單位及人員：由民政課通知本所各課室輪值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密切注意颱風動態；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由民政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人員進駐。其他未進駐本中心之相關單位，於本中心通報後，由單位主管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二) 震災：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民政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陳報鄉長核准，或經鄉長、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後成立。

(1)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地震強度達六弱以上。

(2)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3)經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

2. 進駐單位及人員：由民政課通知本所各課室輪值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由民政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人員進駐。其他未進駐本中心之相關單位，於本中心通報後，由單位主管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三) 重大火災、爆炸：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民政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陳報鄉長核准，或經鄉長、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後，由消防分隊協助成立：

(1)估計有 15 人以上人員傷亡、受傷或失蹤之火災、爆炸，災情嚴重者。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重要公共設施或高科技廠房、危險物品儲存、處理、製造場所，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

2. 進駐單位及人員：由民政課通知本所各課室輪值人員進駐，密切注意災情狀況，並由消防分隊指揮調度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由消防分隊報請指揮官同意後由民政課協助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其他未進駐本中心之相關單位，於本中心通報後，由單位主管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四) 水災：

1. 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苗栗縣政府指示、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後本鄉轄內單

日累計雨量達 200 毫米、河川水位達警戒線時，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建設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陳報鄉長核准，或經鄉長、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後成立。

- (2) 編組單位及人員：由民政課協助通知本所各課室輪值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由建設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其他未進駐本中心之相關單位，於本中心通報後，由單位主管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2. 一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苗栗縣政府指示、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後本鄉轄內單日累計雨量達 350 毫米、河川水位超過警戒線溢堤、市區淹水超過 1 公尺以上，且 24 小時內無法消退時，由建設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陳報鄉長核准，或經鄉長、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後成立。

- (2) 編組單位及人員：由民政課協助通知本所各課室輪值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由建設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其他未進駐本中心之相關單位，於本中心通報後，由單位主管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五) 旱災：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建設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陳報鄉長核准，或經鄉長、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後成立。

- (1) 公共給水缺水率達 30% 者。

- (2) 農業給水缺水率達 50% 以上。

2. 進駐單位及人員：由民政課協助通知本所各課室輪值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由建設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其他未進駐本中心之相關單位，於本中心通報後，由單位主管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六)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工業管線災害：

1. 開設時機：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工業管線災害，估計有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蔓延，無法有效控制時，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建設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陳報鄉長核准，或經鄉長、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後成立。

2. 進駐單位及人員：由民政課協助通知本所各課室輪值人員進駐，處理各

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由建設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其他未進駐本中心之相關單位，於本中心通報後，由單位主管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七) 輸電線路暨無預警停電災害：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建設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陳報鄉長核准，或經鄉長、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後成立。

(1)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三十六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立即有效控制時。

(2)當電廠及輸電線路發生重大供電事故引起緊急性限電時。

2. 進駐單位及人員：由民政課協助通知本所各課室輪值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由建設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其他未進駐本中心之相關單位，於本中心通報後，由單位主管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八) 寒害：

1. 開設時機：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農業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陳報鄉長核准，或經鄉長、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後成立。
2. 進駐單位及人員：由民政課協助通知本所各課室輪值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由農業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其他未進駐本中心之相關單位，於本中心通報後，由單位主管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九)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1. 開設時機：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佈本鄉轄內有重大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建設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陳報鄉長核准，或經鄉長、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後成立。
2. 進駐單位及人員：由民政課協助通知本所各課室輪值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由建設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其他未進駐本中心之相關單位，於本中心通報後，由單位主管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十) 空難：

1. 開設時機：航空器在本鄉轄區發生事故，亟待救援，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建設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陳報鄉長核准，或經鄉長、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後成立。

2. 進駐單位及人員：由民政課協助通知本所各課室輪值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由建設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其他未進駐本中心之相關單位，於本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單位主管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十一) 陸上交通事故：

1. 開設時機：本鄉轄內於重大交通事故災害發生時，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建設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陳報鄉長核准，或經鄉長、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後成立。
2. 進駐單位及人員：由民政課協助通知本所各課室輪值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由建設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其他未進駐本中心之相關單位，於本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單位主管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十二) 森林火災

1. 開設時機：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農業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陳報鄉長核准，或經鄉長、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後成立。
2. 進駐單位及人員：由民政課協助通知本所各課室輪值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由農業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其他未進駐本中心之相關單位，於本中心通報後，由單位主管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十三) 動植物疫災：

1. 開設時機：當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本縣為動植物疫災疫區，經縣府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農業課)陳報鄉長核准，或經鄉長、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後成立。
2. 進駐單位及人員：由民政課協助通知本所各課室輪值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由農業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其他未進駐本中心之相關單位，於本中心通報後，由單位主管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十四) 生物病原災害：

1. 開設時機：當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本縣為疫區，經縣府衛生局研判有開設必要，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衛生所)陳報鄉長核准，或經鄉長、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後成立。

2. 進駐單位及人員：由民政課協助通知本所各課室輪值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由衛生所指揮調度；並得視災情狀況，由衛生所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派員進駐。其他未進駐本中心之相關單位，於本中心通報後，由單位主管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十五) 輻射災害：

1. 開設時機：當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本縣為輻射災害災區，經縣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民政課)陳報鄉長核准，或經鄉長、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後成立。
2. 進駐單位及人員：由民政課通知本所各課室輪值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由民政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其他未進駐本中心之相關單位，於本中心通報後，由單位主管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十六)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1. 開設時機：當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本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區，經縣府環保局研判有開設必要，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清潔隊)陳報鄉長核准，或經鄉長、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後成立。
2. 進駐單位及人員：由民政課協助通知本所各課室輪值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由清潔隊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其他未進駐本中心之相關單位，於本中心通報後，由單位主管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十七) 海嘯

1. 開設時機：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經縣府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農業課)陳報鄉長核准，或經鄉長、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後成立。
2. 進駐單位及人員：由民政課協助通知本所各課室輪值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由清潔隊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其他未進駐本中心之相關單位，於本中心通報後，由單位主管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六、本中心開設時其他作業規定：

- (一) 本中心地點原則設於鄉公所，備援中心設置於本鄉消防分隊，供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課室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本鄉消防分隊協助操作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但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課室得視執行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報請本會報召集人(鄉長)另指定本中心成立地點，負責相關幕僚作業，並通知相關機關、單位進駐執行災害處理事宜。
 - (二) 本中心成立時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發布成立訊息及有關災情。
 - (三) 本中心成立或撤除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課室主管應報告本會報召集人並通知各編組機關、單位、公共事業進駐或撤離本中心。
 - (四) 各編組機關派員進駐本中心作業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立即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 (五)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編組機關派駐人員應掌握各該機關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情形。
 - (六) 各編組機關進駐本中心之權責人員，應接受本中心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
 - (七) 本中心撤除後，各進駐機關應詳實記錄本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陳報苗栗縣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機關依權責繼續辦理。
 - (八) 為執行災害應變工作，本中心編組成員機關、單位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編組及動員機制，由各機關、單位首長擔任召集人，將所屬單位、人員予以編組，定期實施災害防救教育訓練，並規劃固定作業場所，配置應變所需必要軟、硬體設備，建立與各機關、單位及村里辦公處間聯繫管道，指定 24 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 (九)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課室應視災害狀況先行運作緊急應變小組，動員內部相關人員進駐作業，透過行政體系縱向指揮，同時與各相關機關、單位間保持密切橫向聯繫，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如災情持續擴大，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則配合該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戒除為止。
- 七、本中心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指揮官依災害危害程度，認其危害不至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縮小編組規模。指揮官依災害處理情形指示撤除。
- 八、本要點所列編組機關，應指定能全時負責通報及受理通報之權責單位及薦任或同等職務人員。平時負責整合各該機關有關災害防救事務，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編組機關應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如災害造成電訊中斷無法聯繫時，應主動確認本中心是否成立。
- 九、遇有多重災害先後(或同時)發生，涉及數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課室時，得由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課室主管報告本中心指揮官(由指揮官決定處理

模式)，並通知相關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本中心或另擇適當地點成立，展開聯合作業。

十、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貳、造橋鄉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要點

一、依據：

本作業要點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作業規定名詞定義如下：

- (一) 緊急應變小組：由鄉長召集本所相關單位(機構)主管(首長)共同組成，依支援任務性質得分為治安組、搶救組、醫療衛生組、救濟組、安置組、工程組、勘災組，統籌處理有關支援事宜。
- (二) 協調人員：由鄉長指派本所相關單位(機構)副主管(副首長)以上人員擔任，承鄉長之命及緊急應變小組指示，並依據本鄉災害防救計畫，協助執行災害處理相關任務。
- (三) 先遣小組：由鄉長指派本鄉災害處理支援任務所需之相關單位(機關)之人員組成。
- (四) 災害處理支援小組：由本鄉緊急應變小組視災情需要，派遣本鄉相關單位(機關)之人員組成，並受本所協調人員之指揮，協調，執行災害處理支援任務。

三、支援時機：

- (一) 於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經本鄉緊急應變小組評估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本所應即主動派員協助。
- (二) 本所無法因應前款之災害處理，經向縣府提出支援請求者。
- (三) 其他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協調本鄉支援者。

四、本鄉災害處理支援項目，依任務性質分組如下：

- (一) 治安組(警察分駐派出所)：
 1. 調派警力執行災區警戒工作。
 2. 調派警力執行災區交通管制、治安維護等工作。
 3. 調派警力協助屍體相驗有關工作。
 4. 協助直昇機執行傷患後送及運送救災人員、物資等工作。
 5. 支援執行爆裂物拆除工作。
 6. 調派外事人員執行外籍人士之協調工作。
 7. 協調民防團隊支援救災工作。
- (二) 搶救組(消防分隊)：
 1. 申請其他鄉、鎮市之救災人員、相關災害防救組織等，前往受災地區協助支援人命救助工作。
 2. 申請協調其他鄉、鎮市之消防單位、醫療機構支援緊急救護工作。
 3. 申請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調度人力、直昇機、船艇等支援救災工作。
 4. 統合各相關單位之救災資源，協助執行救災事宜。
 5. 發布災害警報訊號事宜。

(三) 醫療環保組 (衛生所、清潔隊):

1. 協調其他鄉、鎮市之醫護人員、相關醫療機構 (單位)、民間救護組織等緊急醫療體系，前往受災地區協助支援緊急救護工作。(衛生所)。
2. 協調其他鄉、鎮市之急救用醫療器材儲備、運用、供給事項。(衛生所)。
3. 協調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事宜。(清潔隊)。
4. 協調其他鄉、鎮市之環保人員、相關環保機構 (單位)，前往受災地區協助支援災區消毒、廢棄物清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等事項。(清潔隊)。

(四) 救濟組 (民政課):

1. 協助調度及管理災民生活物質救濟物質等工作 (社會福利)。
2. 協助人員傷亡及房屋毀損等相關災害慰助工作 (社會福利)。
3. 協助辦理傷亡或失蹤人員之慰助事項 (民政課)。
4. 鼓勵民間團體協助辦理災害救濟等相關工作 (教會堂、寺廟部分)

(五) 安置組 (民政課、建設課)

1. 協助災民臨時收容等相關事項 (民政課)。
2. 協助帳篷、臨時住宅之搭設及土地取得等相關安置工作 (民政課、建設課。民政課：寺廟教會堂部分)。
3. 協助租用 (賃) 土地或建築物，提供臨時安置使用事項 (民政課、建設課。民政課：寺廟教會堂部分)。
4. 支援罹難者殯葬事宜 (民政課)。

(六) 工程組 (建設課):

1. 協調調度各型機械 (具)、工程搶險隊，支援災害搶救工作。
2. 提供工程技術協助辦理下水道設施災害之搶險、搶修事宜。
3. 協助取得土地搭設帳篷及臨時建築物之使用權、執照及許可等事宜。
4. 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協助執行穩固受損建築物或執行拆 (移) 除危險建築物或障礙物等工作。

(七) 勘災組 (民政課、建設課、警察分駐派出所、消防隊)

1. 勘查、評估災情狀況及所需要之支援事宜，研擬因應對策並轉知本鄉相關機關、單位處理。
2. 隨時將最新之災情狀況報告鄉長及相關主管 (首長)。

(八) 稅捐減免組 (財政課、民政課):

報請苗栗縣政府稅務局依勘災組勘查結果通報，辦理相關稅捐減免事宜。

五、支援程序：

- (一)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已成立時，本所防災各相關機關、單位應即承該中心指揮官之命，執行有關支援災害處理任務。
- (二)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尚未成立時，而有本規定第三點情形之一時，本所依下列程序執行有關支援任務：
 1. 由本鄉秘書召集相關單位（機關）主管（首長）共同組成緊急應變小組，向鄉長報告災情，並統籌執行有關支援事宜。
 2. 於災情狀況需要本所提供援助時，由鄉長指派協調人員，率先遣小組趕赴受災地區，執行災情評估作業及處理相關事宜。其主要工作事項如下：
 - (1) 協調人員視災情狀況聯繫本鄉緊急應變小組，派遣本所災害處理支援小組執行支援任務。並得因災害處理之需要，協調其他機關、單位支援。
 - (2) 先遣小組受本所協調人員之指揮，執行災情評估作業，並確認災害原因、地點、影響範圍及支援項目等事宜，以決定本所後續支援災害處理項目。
 - (3) 提供本所支援災害處理人員必要之資訊、通訊設備及訊息。
 - (4) 支援項目涉及不同機關間之權責疑義，而無法處理時，協調本鄉災害防救委員會或相關機關、單位解決。
 - (5) 其他有關支援任務事項。
 3. 協調人員依據災情需要，聯繫本所緊急應變小組指派本所相關單位（機關）之人員組成災害處理支援小組，執行災害處理任務。

六、支援作業方式：

- (一) 本所支援執行災害處理，有關食宿、通訊及交通等相關事項，應自行維持後勤需要至少 72 小時。
- (二) 本所協調人員、先遣小組及災害處理支援小組以協助執行災害處理為主，並積極支援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處理各項災害處理事宜。
- (三) 本所協調人員及先遣小組到達受災地區後，應擇定適當地點成立前進指揮所並得結合災害應變中心共同成立。
- (四) 本所協調人員及先遣小組到達災害現場後，應擇定適當地點設置集合場所，作為支援災害處理人員報到、分派任務之場所。
- (五) 災區範圍廣大、災害狀況頻仍者，協調人員應與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聯繫，於災害影響範圍外擇定適當地點，設置人員與物資之調度站，統籌受理民眾捐贈物資及救災人員之報到等事宜。
- (六) 於支援時機成立後四小時內，應完成前往受災地區執行支援災害處理之整備工作。

- 七、本所接獲縣府通知支援災害處理時，應配合辦理事項：
- (一) 提供救災資料：依據災害狀況、受損情形、災害範圍等，明列須支援之項目與救災人力、器材、救災物資等相關資料。
 - (二) 建立聯絡方式：先行彙整現場救災指揮人員之無線電頻率、衛星電話號碼及災區地圖、緊急應變小組或災害應變中心之位置等相關資料，並先行傳真至本鄉緊急應變小組。
 - (三) 指派聯繫人員：負責與苗栗縣緊急應變小組及協調人員聯繫，共同執行災害處理事宜。
 - (四) 指定引導人員：得由聯繫人員兼任之，負責引導縣府協調人員、先遣小組及支援人員、車輛進入災區前進指揮所或調度站，執行災害處理任務。
 - (五) 其他應配合事項。
- 八、本作業規定之相關行政作業，由本鄉消防隊會同本所相關機關(單位)共同辦理。
- 九、經費：支援執行災害處理所需經費，由本鄉各支援機關(單位)於當年度預算支應，並得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造橋鄉公所請求支援救災申請單

項次	項目	支援內容	備考
一	事由		
二	請求支援人力及救災器具之種類及數量	治安組：搶救組： 醫療衛生組：救濟組： 安置組：工程組： 勘災組：	
三	支援地區範圍及詳細位置		
四	緊急應變小組或災害應變中心地點		
五	無線電頻率、衛星電話資料及其他相關通訊系統資料		
六	聯繫人員資料與聯絡電話		
七	引導人員姓名及聯絡電話		
八	其他應配合事項		

參、造橋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任務分工事項表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指揮官	鄉長兼指揮官	綜理本災害防救工作。
副指揮官	主任秘書或秘書兼副指揮官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災害防救工作。
民政組	民政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 民政課、戶政事務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2. 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與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項。 3. 公所內部課室與災害應變中心等相關單位協調聯繫之事項，災情傳遞彙整、統計事項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4. 配合災害應變中心劃定之危險潛勢區域範圍，提供資料予相關分組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等事宜之參考。 5. 督導村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協同警政、消防及軍方等相關單位執行疏散，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並協助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6. 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並彙整相關資料。 7. 處理民眾通報電話，並適時反應報告民情事項。 8. 軍方支援部隊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接待事項。 9. 必要時協助協調民間團體及其他鄉(鎮市)公所支援救災事項。 10. 辦理災區民眾失蹤人口等，以爭取時效。 11. 主辦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輻射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簽報事宜。 12. 召開前項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之災害防救整備會議。 13.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秘書組	行政室主任兼組長 組員： 財政課、行政室、主計室、財政課、人事室、政風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害應變中心之佈置、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 2. 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飲食給養及寢具供應事項。 3. 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 4. 相關災害新聞資訊發布。 5. 檢視災情情況發布停班課訊息等事宜。 6. 協助辦理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決議執行事項。 7. 協助辦理災害準備金預算編審、提列及動支災害準備金核定，庫款撥付事宜。 8. 協助辦理有關金融機構配合辦理災區金融優惠融通事項。 9. 協助辦理公有建地災害業務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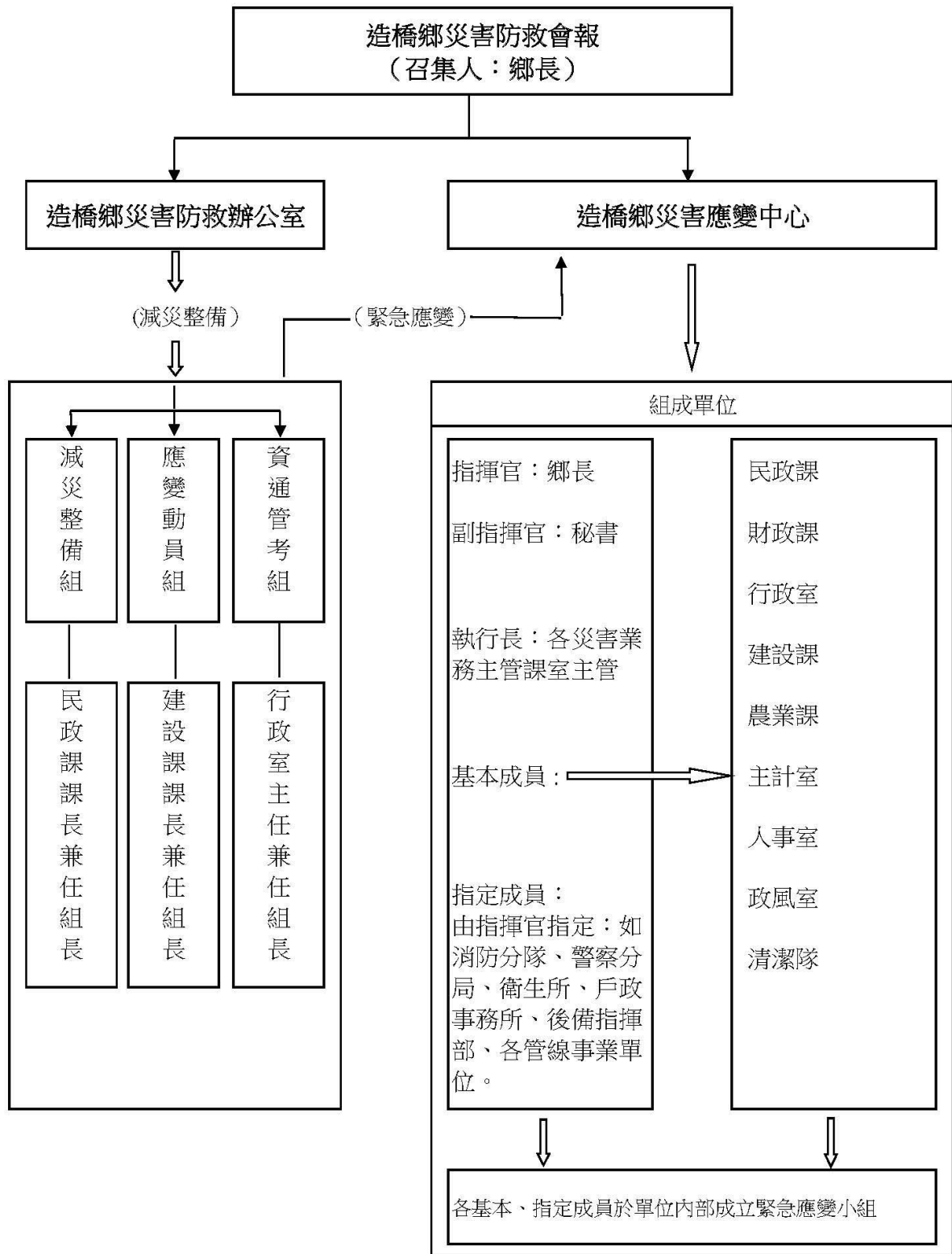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10. 協助業務主管單位會同複勘災害工程。 11. 督考本中心各機關進駐、處理災害防救事項。 12. 執行災害預警、準備、應變、復原重建等新聞發佈事項。 13. 協調傳播媒體協助蒐集、報導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14. 其他有關新聞業務事項。 15. 協調各單位確實依「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健經費簡化會計手續處理要點」，配合協助各機關辦理災害搶救、善後復原等經費核支事項及協助業務主管單位會同複勘災害工程。 1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農業組	農業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農業課	1.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2. 配合苗栗縣政府農業處，依據降雨量變化，劃定土石流危險區域、土石崩塌地區、野溪危害警戒管制區域，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撤離避難措施。 3. 協助縣府農業處於災害應變中心處理相關災情。必要時調度車輛運送受災民眾。 4. 主辦寒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海嘯災害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簽報事宜。 5. 召開前項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之災害防救整備會議。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建設組	建設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建設課	1. 辦理道路、橋樑、水壩、堤防、河川等設施之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2. 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3. 必要時聯繫開口合約廠商，進行道路、橋梁搶通、搶險及限制通行、封路、封橋等事宜。 4. 配合縣府工務處，執行堤防檢查、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5. 協助通報及追蹤中央管河川排水、縣管區域排水、水利會權管農田灌溉排水等分屬中央及地方各排水管理機關等災區排水設施堵塞之清除事項。 6. 市區公用排水溝協助疏通。 7. 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等防災措施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8. 必要時協調聯繫開口合約廠商辦理搶通搶險救災事項。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9. 主辦空難事故、陸上交通事故災害、工業管線災害、土壤液化、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水災、旱災、坡地及土石流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簽報事宜。 10. 召開前項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之災害防救整備會議。 11.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社會組	民政課課長兼組長 組員：民政課	1. 辦理罹難者祭儀、屍體處理等各項事宜。 2. 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救助事宜。 3. 辦理災區災民就業輔導及有關勞工災害之處理事項。 4. 辦理災民生活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供給事項。 5. 辦理各界捐贈救災物質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6. 辦理罹難者處理及其他社會救助(濟)有關事項。 7. 災民收容之規劃及緊急安置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 8. 收容場所受災民眾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 9. 收容場所受災民眾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10. 必要時調度救災資源。 11. 協助辦理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決議執行事項。 1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保組	清潔隊隊長兼組長 組員：清潔隊	1. 災區環境清潔與消毒等之整理事項。 2. 災區道路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3. 協助縣府環保局進行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4. 通報縣級處理單位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宜。 5. 協助辦理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決議執行事項。 6. 主辦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簽報事宜。並召開前項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之災害防救整備會議。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警政組	竹南分局所屬轄區派出所所長兼組長	1. 協助災區罹難者身分查證、協尋及協調辦理屍體相驗、DNA 等檢體採驗有關事項。 2. 協助辦理災區民眾勸告及強制撤離有關事項。 3. 負責轄內山地警戒管制區之劃定與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人車管制、強制疏散事項。 4. 協助辦理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決議執行事項。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消防組	造橋消防分隊分隊長兼組長	1. 機動配合災害應變中心之救生任務。 2. 災情傳遞彙整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3. 災情統計事項。 4. 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項。 5. 災害現場消防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事宜。 6. 協助辦理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決議執行事項。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衛生組	衛生所主任兼任組長 組員：衛生所派員	1.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2. 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3.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4. 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5. 督導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構發生災害應變處理。 6. 協助辦理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決議執行事項。 7. 主辦生物病原災害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簽報事宜。並召開前項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之災害防救整備會議。 8.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力組	鄉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電力機構指派適宜人員負責聯繫	1. 負責電力供應、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 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組	鄉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自來水機構指派適宜人員負責聯繫	1.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3. 有關本鄉自來水搶修之動員調配聯繫事項。 4. 有關災區缺水之供應、自來水所受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事項。 5. 自來水處理及水質之抽驗事項。 6. 負責本鎮境內各水庫之水位及水庫洩洪及洪水預警事項。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輸油管線組	鄉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中國石油機構指派適宜人員負責聯繫	1. 石油輸配管線、儲油槽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有關本鄉加油站搶修之動員調配聯繫事項。 3. 有關災區缺石油之供應、加油站所受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事項。 4. 石油處理及相關設施維護、抽驗事項。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國軍組	鄉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國軍指派適宜人員擔任聯絡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要時提供營區作為災民收容處所。 2. 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急救及災區重建復原工作等事宜。 3. 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危險區域災民疏散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肆、造橋鄉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圖



伍、造橋鄉公所救災機具資源一覽表

資源名稱	資源分類	計量單位	現有存量
個人無線電對講機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組	10
手持衛星行動電話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具	1
資源回收車	車船資料	輛	4
小山貓	特殊救災機械	輛	1
小怪手	特殊救災機械	輛	2

陸、略

柒、略

附件三、鄉公所災害防救業務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計畫

鄉公所以外相關防救災機關（機構）、事業單位，悉依其單位（機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執行救災業務。

壹、造橋鄉公所民政課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一、依據：

依行政院函頒「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苗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 為強化災害查報及通報功能，以期確實掌握災情，發揮救災效能，賦予與民眾接觸最直接之村長、鄰長、村幹事災情查報通報任務，於使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傳遞災情俾便掌握災情，立即透過各種傳訊工具，將災害現場狀況迅速通報，俾便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防止災害擴大，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
- (二) 律定本所在既有「軍民服務連線」之基礎上，對申請國軍支援災害搶救（善後）工作之作業規範，俾利及時掌握災情，並能迅速申請國軍派遣兵力、機具支援，爭取時效減少損失。
- (三) 災害查報通報體系：
 1. 賦予村鄰長、村幹事災情查報責任。
 2. 村鄰長、村幹事平時應主動與鄉公所保持聯絡，建立聯繫管道。
 3. 於災害來臨前，主動前往各村加強防災之各種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做好防範措施。
 4. 遇有災害發生時應主動前往查報災情，並將查獲災情以有線電話通報鄉公所民政課（應派員留守）及本鄉災害應變中心，逐級轉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
 5. 如遇有線電話中斷，則將災情通報分駐（派出）所，利用無線電逐級進行通報。
- (四) 災情查報項目：
 1. 人員受傷、死亡、失蹤情形。應有詳細名冊，年籍資料及受傷、死亡、失蹤時間、地點、原因。
 2. 地震級數、風雨情形。
 3. 災民受困情形。敘明受困村鄰名稱、受災程度、受災原因及災民數目。
 4. 河川沙洲災民受困情形。敘明河川名稱、受困原因及災民數目。
 5. 瓦斯外洩情形。敘明是否發生火災或瓦斯中毒。

- 6.道路災情。敘明受災路段地點、名稱及損壞情形、目前交通狀況。
- 7.堤防損壞情形。說明堤防名稱、地點、損壞情形。
- 8.重要橋樑損壞情形。敘明橋樑名稱、地點、損壞情形。
- 9.房屋倒塌。倒塌地點、戶數、原因及是否有人員傷亡。
- 10.電力、電信、自來水設施情形。敘明停電、停話、停水地區及大約戶數。
- 11.重要河川水位。敘明是否超過（或接近）警戒水位。
- 12.其他

（五）防災具體執行措施：

- 1.建立民政課緊急聯絡名冊。自民政課、到各村（鄰）長、村幹事等名冊。民政課防災緊急應變小組如附件。
- 2.民政課於各種災害發生期間應派員留守並進駐應變中心作業，以掌握災情狀況。另各單位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應配合災害應變中心的指示，實施災情查報工作，如遇災情發生應迅速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派員前往救災。
- 3.加強平時宣導及每年定期辦理災情查報訓練。為有效落實執行災情宣導及查報工作，平時可透過村民大會加強對村民之防災宣導。並利用村、鄰長自強活動中列入查報訓練課程或觀摩讓每位村、鄰長瞭解查報系統，以利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正確，使災害能降到最低。更應持續加強災情查報訓練，經常利用各種集會機會，提醒災情查報員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六）應變機制的建立：

- 1.平時即建立執行災害應變中心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以應不時之需，如有異動，應隨時更新並陳報。
- 2.災害有發生之虞時，應立即通報鄉公所成立應變中心，並作適當之處置。
- 3.災害發生後，各機關應立即依災害防救通報及應變處理作業規定，迅速通報相關機關，爭取救災時效，於第一時間採取應變作為。
- 4.策定申請國軍支援搶救計畫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視災害情況申請國軍支援災害搶救（善後）工作，並由本所災害應變中心檢附災損照片向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國軍支援救災由後備指揮部五八六旅官兵組成，以使救災工作能圓滿達成。

5.後勤與通訊

(1) 國軍支援救災各項所需使用之器具(含鏟裝車、吊車、拖車、卡車、消毒器具、雨衣、雨鞋、手套、口罩、餐點、飲料等)由申請國軍支援災害搶救(善後)工作需求單位予以供應。

(2) 利用電話、電報、傳達、傳真、網傳(電視、電腦)或無線電(請國軍支援)等方式以利相互連繫，達成救災事宜。

(七) 防災的宣導：

1. 透過村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加強宣導防災觀念，適時告知民眾儲備緊急民生用品及攜帶品，並教導災時應採取的緊急應變及避難行動等防災知識。

2. 加強各防災相關機關之聯繫，平時應加強協調聯繫，相互了解所掌握的救災資源，同時與鄰近救災相關機關協定，便於災害發生後，在最短時間內相互支援，期使災害降至最低。

(八) 民政課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任務：

1.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及辦理民政系統災情通報、查報等事宜。

2. 災害發生後提供法律服務事宜。

3. 辦理罹難者祭儀及發動寺廟與教會堂協助政府辦理救濟事宜。

4. 辦理原住民地區災情勘查、復舊及重建等事宜。

5. 協助戶政事務所災害防救及復原工作及協助辦理災區身分查證協尋事宜。

6. 策定申請國軍支援搶救計畫事宜。

7. 救災後勤與通訊支援事宜。

8.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隨時補充之。

附表 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

()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				
災害性質	災害地點	所需兵力 機具需求	報到時間、地點 、人員及電話	備考
<p>此致 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p> <p>申請人單位填報人： 申請人單位聯繫電話： 申請時間：年月日時分</p>				

貳、造橋鄉公所財政課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一、依據：依行政院函頒「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苗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

二、目地：為有效推動災害防救工作，減少災害發生與人民生命財產損失，本課就業務職掌，協助各單位辦理災害緊急財務事宜及籌措災後修復重建財源，發揮救災之功能。

三、作業方式：

- (一) 接獲機制體系命令，配合成立災害善後應變小組，直至任務解除為止。
- (二) 重大災害發生後，派員協助處理個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之捐助事宜。
- (三) 依據「行政院天然災害處理作業要點」協同業務單位向上級政府爭取補助復建經費。
- (四) 依據函示，協助轄內各基層金融機構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工商業融資及災民重建資金。
- (五)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重建財源。
- (六)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業務執掌權責處理，並得隨時修正補充。

參、造橋鄉公所建設課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一、依據：

依行政院函頒「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苗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

二、計畫目標及效益：

健全災害防救法令及體系，強化災害預防相關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修及善後處理，並加強災害教育宣導，以提昇全民之災害應變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財產安全。

三、健全本課防災體系：

（一）平時防災業務整備：

- 1.加強業務職掌防災宣導。
- 2.加強業務工程維護。
- 3.平時準備及維護救災工具裝備。
- 4.建立水災危險區域潛勢分析、監測通報措施。
- 5.隨時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區域保全戶（對象）清冊，掌握弱勢對象或行動不便之名冊。

（二）災害時防災體系運用：

- 1.遇有災害發生時就業務職掌加強連繫救災。
- 2.依災害之變化，視實際狀況劃定危險區域，並進行疏散、撤離避難作業（弱勢對象優先），通報相關單位協助收容安置措施。

四、災害預防措施：

- （一）加強防災教育訓練。
- （二）加強宣導防災措施。
- （三）規劃救災方法。
- （四）隨時掌握氣象預報資訊，加強災害預警訊息傳遞。

五、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水災危險區域潛勢有關業務職掌權貴處理，並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肆、造橋鄉公所農業課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一、依據:

依行政院函頒「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苗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

二、計畫目標及效益: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擬訂本計畫，以提升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害，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災害預防:

共同及個別實施事項:

- (一) 配合縣災害應變中心編成緊急應變機制，辦理相關業務人員教育、講習、訓練…等有關事宜。
- (二) 加強與相關機關(單位)、公民營事業及醫療機構及民間災害搶救組織密切聯繫。
- (三) 推動治山防洪計畫。
- (四) 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事項。
- (五) 加強動植物疫病蟲害防治事項，建立疫情監控通報體系及規範。
- (六) 糧食、蔬果及動物用藥品儲備運用、供給事項之準備。
- (七) 加強維護管理與農地保育有關之灌溉排水措施。
- (八) 建立土石流危險區域潛勢分析、監測通報措施。
- (九) 隨時更新土石流危險潛勢區域保全戶(對象)清冊，掌握弱勢對象或行動不便之名冊。

四、災害緊急應變:

- (一)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啟動緊急應變作業機制。
- (二) 運用各單位人員及民間團體、救難協會等系統進行災害預警、災情蒐集，並依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進行通報作業。
- (三) 依災害之變化，視實際狀況劃定危險區域，並進行疏散、撤離避難作業(弱勢對象優先)，通報相關單位協助收容安置措施。
- (四) 協助農、林業及農田水利單位進行災害緊急應變工作。
- (五) 監控並適時防治、處理動植物疫病蟲害之發生。
- (六) 平衡蔬菜、水果及農產品供需狀況及穩定價格。
- (七) 糧食、蔬果及動物用(藥)品運用、供給之協調、調度。

五、災後復原重建:

- (一) 請災區相關單位人員儘速辦理災情勘查彙整作業，以全面掌握狀況。
- (二) 概估復原重建經費及擬定復原重建策略。
- (三) 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及「農業天然災害舒困貸款要點」，辦理災民救助、救濟及資金融通。
- (四) 持續監控並適時防治動植疫病蟲害之發生。
- (五) 注意市場蔬菜、水果及農產品供需狀況，適時釋出冷凍蔬菜、水果及農產品以穩定價格。
- (六) 辦理災後各項救助(濟)金發放，並於發放條件確定後儘速完成發放作業。
- (七) 儘速完成土石流侵害地區之復原工作。
- (八) 協助辦理農田、水利設施、產業道路、農路復建工程。固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業務執掌權責處理，並得隨時修正或補充。

伍、造橋鄉公所人事室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一、依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頒「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

二、天然災害發生時，應通報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規定如下：

颱風過境時，人事主任應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注意收聽（視）各傳播機構之播報，並根據播報情形，如縣府已宣佈停止辦公及上課時，應先行通報預為因應，並報請鄉長報備。

天然災害發生，雖未達停止辦公及上課標準之地區，因地形、雨量、交通、水電供應等特殊狀況，由各機關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並於事後向縣政府人事室報備。

三、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公教員工之差假一律以「停止辦公」登記，並送首長核准。

四、天然災害發生如達到停止辦公及上課標準時，一律由縣府同時發布。

五、天然災害發生，並決定停止辦公上課時，財政課應負責通報公布訊息。

六、本室應利用各種研習或集會場合詳為講解，使全體員工了解。

七、本計畫未規定者，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陸、造橋鄉公所主計室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一、依據：

依行政院函頒「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苗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

二、目的：

鑑於本鄉發生重大災害時，機制體系發佈災害搶救、動員、整合、善後等命令，本室就業務職掌、協助各單位籌辦搶救物質及民生用品，恢復重建災區，發揮迅速動員救災之統合功能。

三、災害類別：

- (一) 天然災害：風災、火災、旱災、震災等。
- (二) 人為災害：重大火災爆炸案件、廠礦區意外事故，毒性化學災害、建築工程災害等。

四、實施作為：

- (一) 接獲機制體系命令，派員進駐「防救勤務中心」外，旋即依規在本室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二) 配合辦理緊急動用災害準備金作業，以利搶救。
- (三) 本所若有財力不足支應，將擬定因應災害重建之經費節流措施，以共體時艱。

柒、造橋鄉公所政風室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一、依據：

依行政院函頒「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苗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

二、目的：

為強化災害預防、應變及善後復原重建，於發生重大事故時，能迅速聯繫、掌握災情、並適時通報，發揮緊急應變處置功能。

三、重大事故包括：

- (一) 天然災情（地震、火災、水災、風災）。
- (二) 工安事故、核生化、集體中毒事故、爆炸、暴力襲擾等案件。

四、具體作法：

- (一) 遇重大狀況立即陳報鄉長及協調相關單位處理，並將案情依規定陳報上級政風單位及通報調查、警政、消防等有關單位。
- (二) 掌握轄區內之安全狀態，地區災害相關資訊，作為緊急應變處理參考。
- (三) 協調相關單位做好各項安全防護措施、以防患於未然。
- (四) 隨時與相關單位保持聯繫，以充分瞭解全般狀況。

五、本計畫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捌、造橋鄉公所行政室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一、依據：

依行政院函頒「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苗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

二、目的：

為強化災害預防、應變及善後復原重建，於發生重大事故時，能迅速聯繫、掌握災情、並適時通報，發揮緊急應變處置功能。

三、具體作法：

- (一) 蒐集各單位防災措施、災情處理動態及災後有關道路損毀災損狀況等，掌握最新資訊提供大眾媒體報導或進行新聞發布作業。促請民眾注意，妥為籌畫防範措施，讓災害降至最低。
- (二) 發生災變時，如電力與電話傳真通訊系統中斷，配合提供自動發電設備，供媒體記者發報及通訊之用，維持災害應變中心正常運作。
- (三)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提供救災人員，飲食、交通接駁、緊急採購作業等後勤支援。。

四、本計畫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玖、造橋鄉公所清潔隊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一、依據：

依行政院函頒「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苗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 協助辦理災害後物質運送有關事宜。
- (二) 協助辦理災害後水質污染處理及追蹤有關事宜。
- (三) 辦理災害後廢棄物清除、環境清潔及追蹤有關事宜。
- (四) 支援救災。
- (五) 協助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
- (六) 其他有關環保事項。

三、內容：

- (一) 災害後環境清潔及消毒，隨時掌握災情進行整頓環境勘查災區及實施環境消毒工作。
- (二) 對環境較差地區立即實施環境消毒噴灑工作，必要時委託領有病媒防治業協助。
- (三) 加強飲用水水質的送驗，並告知民眾水質是否適宜飲用並透過媒體宣導災害後之水應先煮沸，不宜生飲。
- (四) 危害污染物之清除，防止污染物流入下水道。

四、災害後環境污染防治：

- (一) 發動全鄉實施災後環境清潔及消毒。
- (二) 加強積水地區之環境清潔。

附件四、災害防救相關作業

壹、造橋鄉公所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措施

一、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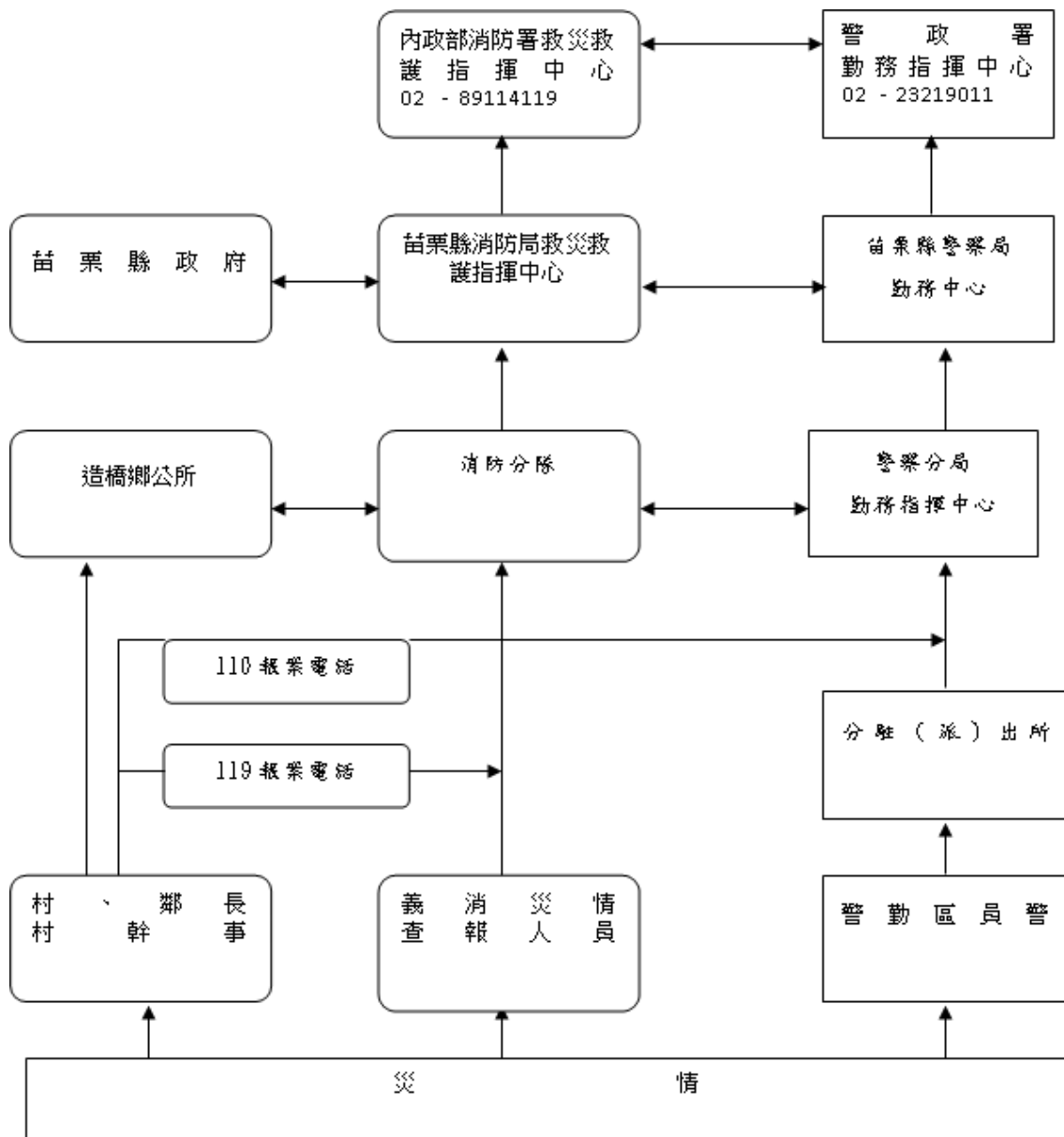
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九條：「民眾發現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即主動通報消防或警察單位、村長或村幹事。前項受理單位或人員接受災情通報後，應迅速採取必要措施。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發現、獲知災害或有災害之虞時，應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必要之處置。」

二、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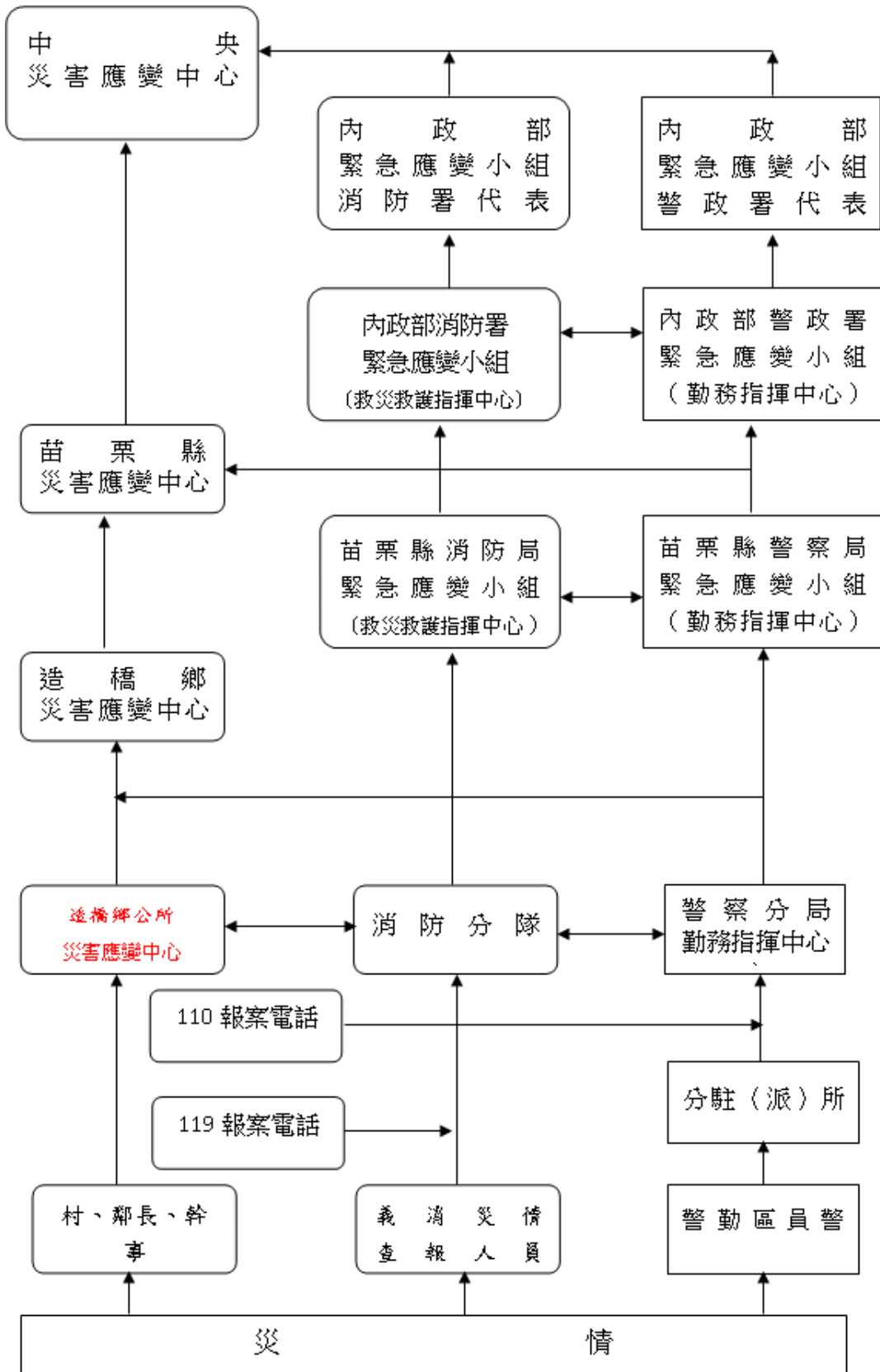
為強化災害查報及通報功能，以期確實掌握災情，發揮救災效能，賦予與民眾接觸最直接之警勤區員警、村長、村幹事及義消人員災情查報、通報任務，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傳遞災情，俾便掌握災情，採取必要之措施，以期減少生命財產損失，特訂定本措施。

三、災情查報通報體系：

(一) 平時發生災害



(二)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四、任務區分

(一) 平時發生災害時

1. 消防系統

- (1) 負責追蹤管制、通報連繫消防分隊、義消災情查報人員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轄區警察分駐所進行災情相互查證工作，並通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2) 督導所屬義消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3) 整合所屬義消災情查報人員之聯絡資料並定期測試，資料若有更新應立即陳報消防局。

督導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至村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陳報。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陳報。

2. 警政系統

分駐派出所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將災情通報消防分隊、警察分局、村長、里(鄰)長或村幹事。

3. 鄉鎮市公所

- (1) 將村長、里(鄰)長及村幹事所傳遞之災情查報資料，適時通報鄉長。
- (2) 督導所屬村長、里(鄰)長及村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3) 整合所屬地區村長及村幹事聯絡資料並定期測試，資料若有更新應立即陳報修正。
- (4) 辦理村長及村幹事災情查報訓練事宜。

4. 村長、里(鄰)長及村幹事

- (1) 當有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村、里(鄰)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鄉鎮市公所，並做適當之處置。
- (2) 如遇有、無線電話中斷時，則透過消防或警察無線電進行通報。

(二)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

1. 消防系統

- (1) 進駐本鄉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統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中心內之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 (2) 督導所屬義消災情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3) 整合所屬義消災情查報人員之聯絡資料並定期測試，資料若有更新應立即陳報消防局。

- (4) 督導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至村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或災害應變中心陳報。
- (5) 義消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陳報。

2. 警政系統

分駐（派出）所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將災情通報消防分隊、警察分局、村長或村幹事。

3. 鄉鎮市公所

- (1) 派員進駐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將村長、里(鄰)長及村幹事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與中心內之消防、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 (2) 督導所屬村長、里(鄰)長及村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3) 整合所屬地區村長及村幹事之聯絡資料(格式如附件一)並定期測試，資料若有更新應立即陳報修正。

4. 村長、里(鄰)長及村幹事

- (1) 當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村、里、鄰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鄉鎮市公所，並做適當之處置。
- (2) 如遇有、無線電話中斷時，則透過消防或警察無線電進行通報。

(三) 災情查報通報項目

1. 人員傷、亡、受困情形。
2. 建築物損壞情形。
3. 淹水情形。
4. 道路受損。
5. 橋樑受損情形。
6. 疏散撤離情形。
7. 其他受損情形。

附表:苗栗縣造橋鄉公所民政系統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村別	村(里) 長				職務代理人		
	村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資料 住宅、辦公、行動	職稱	姓名
大西村	大西村 辦公處	村長	黃德仁	住宅：037-541899 行動：0932-666507	村幹事	胡文生	辦公：542255-150 住宅：254067 行動：0921803639
錦水村	錦水村 辦公處	村長	黃煥明	住宅：541039 行動：0934-250377	村幹事	巫仁懷	辦公：542255-126 住宅：370201 行動：0937992763
大龍村	大龍村 辦公處	村長	盧松源	住宅：543320 行動：0912-392300	村幹事	莊召平	辦公：542255-133 住宅：660536 行動：0972-055776
造橋村	造橋村 辦公處	村長	江昌華	住宅：563609 行動：0921-205279	村幹事	莊召平	辦公：542255-133 住宅：660536 行動：0972-055776
平興村	平興村 辦公處	村長	邱明雄	住宅：542754 行動：0912-007754	村幹事	徐肇廷	辦公：542255-143 住宅：329162 行動：0922-585311
豐湖村	豐湖村 辦公處	村長	江清貴	住宅：561136 行動：0919-075888	村幹事	胡文生	辦公：542255-150 住宅：254067 行動：0921803639
朝陽村	朝陽村 辦公處	村長	張金海	住宅：563883 行動：0975127734	村幹事	傅永華	辦公：542255-135 住宅：271236 行動：0975-127734
龍昇村	龍昇村 辦公處	村長	陳吳滿玉	住宅：651639 行動：0975127734	村幹事	傅永華	辦公：542255-135 住宅：271236 行動：0975-127734
談文村	談文村 辦公處	村長	張榮吉	住宅：623015 行動：0919676358	村幹事	賴政良	辦公：542255-119 住宅：611831 行動：0915-178181

貳、造橋鄉防災宣導工作執行計畫

一、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目。

二、目的：

推動全民防災運動，由學校至社區，實施社會防災教育、推廣防災宣導，提高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加深社會各界對災害防救之重視並呼籲健全災害防救體制，以減輕災害的傷亡及損失。

三、實施方式：

（一）提昇民眾防災觀念及推廣防災知識

本所各防災編組單位應蒐集各項災害之相關資訊及以往發生災害案例研擬災害防救對策，依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與季節發生狀況，訂定各項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實施計畫，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提昇民眾防災觀念及推廣防災知識，建立自救救人的積極防災觀念。

（二）實施防災訓練

本所各防災編組單位應透過防災週（日）等活動，協調轄內各公共場所、工廠、學校等實施防災訓練，強化災害應變能力。

（三）舉辦各單位防災業務人員講習訓練

為利本所各防災編組單位防災業務人員熟悉各項災害防救作業，強化指揮調度及橫向協調聯繫，每年定期實施防災業務人員講習訓練，溝通觀念及統一做法，提昇災害防救效能。

（四）舉辦大型災害防救演習或救災演練

本所於每年防災週（日）活動期間，應密切聯繫本鄉各公共事業、國軍單位、民間救災救難團體（社會慈善團體）、民間志願組織及各項公共場所、工廠、學校等實施大規模災害防救演習或救災演練，藉以強化災害搶救供作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之參考改進。

四、實施期程：

（一）重點工作期間：

配合重大慶典、節慶期間（春節、清明節、防災週、中秋節、國慶日期間等）

（二）平時工作期間：

1.利用各種集會活動（村里民大會、學校集會、廟會、社團活動等）

強化學生、社區民眾防火、防災教育宣導。

2.配合執行家戶訪察、工商普查、消防查察等工作時，加強社區民眾防火、防災教育宣導。

五、實施單位工作項目：

- (一) 鼓勵各級學校舉辦防災教育、宣導學生防災常識。
- (二) 舉辦學校、社區防災宣導教育或活動。
- (三) 辦理轄區列管場所實施員工防災相關訓練，加強防災應變觀念。
- (四) 動員轄內婦女防火宣導隊、義警、義消、民防人員成立防災宣導隊，實施村鄰防災宣導。
- (五) 參加村民大會或相關集會時，講解防災常識。
- (六) 發動機關、學校及社會團體舉行防災宣導集會，協調排定時間遴派消防人員講解防災常識。成立婦女防火宣導隊，針對轄內社區、工廠、公共建築物等場所從業人員及民眾實施防火、防災宣導，並實施家戶宣導，以落實防火、防災宣導。
- (七) 執行戶口查察等勤務時配合執行。
- (八) 執行各項業務時配合執行。
- (九) 教育村、鄰長及村幹事，實施家戶防火、防災宣導。
- (十) 加強電化教學宣導：運用電影、電視、廣播電台、電腦看板及其他傳播系統，製作防災宣導節目、防災宣導圖片(或幻燈片)及電視、廣播劇，並廣為播放。
- (十一) 加強印製文宣宣導：
 - 1.運用各種新聞報刊、畫報、雜誌之發行系統，刊載防災教育宣導專欄。
 - 2.印製防災宣導手冊、防災宣傳單、防災教育掛圖及防災漫畫集，提供社會團體及民眾索取閱讀。
 - 3.發動公共場所業者、機關、學校、社會團體懸掛防災宣導標語。
 - 4.重要交通道路、車站、機場、社區、工商業區、工廠，設置防災標語牌。
- (十二) 加強網際網路宣導，設立防災相關網站並提供相關防災資訊，以開放民眾瀏覽或透過網路傳輸廣為發送。
- (十三) 各消防單位、市公所應於機關(構)衙門、辦公處所懸掛防災宣導標語，以作示範。

六、配合事項：

- (一) 實施防災宣導，應研究創新做法，改進宣導方式，務期全民均能主動參與。
- (二) 防災宣導期間，應邀請各有關機關、團體、學校、大眾傳播媒體召開工作協調會，以落實防災宣導。
- (三) 對於國內、外發生之重大災害〈例如九二一大地震、桃芝颱風等災害〉，應隨時蒐集資料，詳加追蹤檢討，列為宣導重點，以防止類似事故發生。
- (四) 各級學校舉行防災宣導作文、書法、壁報、演講比賽，優良作品選擇適當地點(如市場、車站、文化中心等公眾出入頻繁之地區)公開展覽。
- (五) 派員參加村民大會、學校、機關、團體防災宣導集會或指導公共場所防災講習、演練，確實注意人選，講授時間不宜太長，講授內容應針對不同對象，準備不同資料，內容力求簡、扼要、易懂、易行。
- (六) 各執行單位應針對宣導對象印製不同傳單及漫畫，並力求精簡、創新醒目，責由消防責任區隊員、村幹事發給民眾閱讀並講解或由學校發給學生轉告家長防災安全。
- (七) 防災宣導期間，不得要求民間廠商捐贈防災宣導經費，如有違反從嚴追究有關人員責任。

七、對執行(配合)或協助推行防災宣導工作績優或有特殊貢獻之機關、團體或個人，應依有關規定予以表揚或獎勵。

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表 造橋鄉避難收容場所清單

編號	收容所名稱	收容所 聯絡人	聯絡人 電話	地點	災害類別/屬性	可收容 人數
1	造橋國小操場-室外	彭淑芳	037-42686 轉 104	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村 14 鄰 3 號	震災	500
2	大西社區活動中心- 室內	黃德仁	037-41899	苗栗縣造橋鄉大西村 13 鄰大西二街 128 巷 7 號	適合各類型災害	30
3	造橋鄉綜合活動中心- 室外	傅永華	037-42255 轉 135	苗栗縣造橋鄉大西村慈 聖路二段 322 巷 1 號	震災	150
4	龍昇社區活動中心- 室內	林美玲	037-51363 轉 104	苗栗縣造橋鄉龍昇村 8 鄰 16-1 號	適合各類型災害	60
5	朝陽社區活動中心- 室內	蕭德慶	037-22627	苗栗縣造橋鄉朝陽村 9 鄰 24-5 號	適合各類型災害 (除水災外)	40
6	平興社區活動中心- 室內	李月碧	037-42754	苗栗縣造橋鄉平興村 10 鄰白埔林 16-2 號	適合各類型災害	60
7	談文國小操場-室外	吳靜怡	037-24044 轉 22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 6 鄰 54 號	震災	300
8	龍昇國小操場-室外	林美玲	037-51363 轉 104	苗栗縣造橋鄉龍昇村 8 鄰 16-1 號	震災	300
9	豐湖社區活動中心- 室內	何玉田	037-62125	苗栗縣造橋鄉豐湖村 4 鄰八十尺橋 5-1 號	適合各類型災害	60
10	造橋社區活動中心- 室內	江昌華	037-63609	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村老 庄 3-2 號	適合各類型災害	70
11	談文社區活動中心- 室內	林尚緯	037-11486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 8 鄰談文湖 47-3 號	適合各類型災害	50
12	造橋國小活動中心- 室內	彭淑芳	037-42686 轉 104	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村 14 鄰 3 號	適合各類型災害	100
13	大西國中操場-室外	李光祥	037-41080 轉 14	苗栗縣造橋鄉大西村大 中街 73 號	震災	500
14	錦水國小操場-室外	邱俊博	037-41978 轉 15	苗栗縣造橋鄉大西村大 中街 68 號	震災	400
	合計					2620

附表 造橋鄉直升機起降地點清冊

鄉鎮 區市	地點	座標	標高 (英尺)	面積	地面 狀況	飛安 顧慮	轄區分隊、電話及 無線電頻率
造橋鄉	自然運動公園	243957N 1205109E	66	長 400(公尺) 寬 100 (公尺)	水泥跑道、 草皮、綠化 樹	無	造橋消防分隊 037- 541724 151.750 ; T : D627

參、造橋鄉風災、水災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SOP)

一、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單位	工作事項	備註
民政課 【颱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轄區符合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或接受上級(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時，立即簽請鄉長裁示開設災害應變中心。(附件1) 傳真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通知相關救災單位機關。(附件2) EMIC開設與災情登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附件1: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請示單 附件2: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通報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知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綜整並監看颱風動態訊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颱風目前位置 颱風路徑預報 影響本轄區時間 雨量預報 風力預報 通知村鄰長進行社區廣播防颱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收中央氣象局颱風警報單。 準備進駐人員餐食 	
建設課 【水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轄區符合水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或接受上級(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時，立即簽請鄉長裁示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於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負責接收經濟部水利署及縣災害應變中心傳真發佈之通報單。 	由民政課負責EMIC開設及通知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傳真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通知相關救災單位機關。
行政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我檢查災害應變中心(會議室)軟硬體設備。 準備進駐人員、搶救災人員及疏散撤離收容工作人員、志工餐食(重大災損發生，進行搶救災與災民疏散撤離收容時)。 	軟硬體設備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設施：電力(備援電力)、照明、空調。 作業設備：電腦、網路、印表機、影印機。 通訊系統：電話總機夜間語音設定解除、傳真機、事務機、電視。
其他課室	接獲通知後應立即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二、情報彙整與警戒傳遞

單 位	工 作 事 項	備 註
民政課 【颱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整並監看颱風動態訊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颱風目前位置、颱風路徑預報 (2) 影響本轄區時間 (3) 雨量預報、風力預報 2. 通知村鄰長進行社區廣播防颱宣導 3. 規劃、通知應變中心召開整備會議時間。 4. 接收中央氣象局颱風警報單。 	。
建設課 【水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看中央氣象局發佈之轄內即時雨量。 2. 於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負責接收經濟部水利署及縣災害應變中心傳真發佈之颱風防汛作業通報單，並確認回傳。 3. 檢查抽水機、抽水站、防洪塊、太空包、砂包整備數量表或通知防洪淹水工程開口契約廠商待命。 4. 視情況預置抽水機、砂包至淹水警戒區域內或鄰近之消防分隊待命。 5. 表列轄內易受道路中斷而形成社區，及其保全對象清冊。 6. 通知道路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廠商於指定地點待命。 7. 依據中央氣象局雨量預報調閱適當之淹水潛勢圖資，以路段或村鄰為單位劃設淹水警戒區域。 	視需要協請消防分隊、分駐派出所，針對劃設之淹水警戒區域進行宣導與警戒廣播（村鄰長警戒區域宣導由民政課協調發動）。
民政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知救災物資開口契約廠商待命。 2. 通知各避難收容所聯絡人，待命開設。 3. 針對建設課及農業課劃設之淹水警戒區域及土石流警戒區域，評估適合之避難收容場所及數量，並通知避難收容所聯絡人，待命開設。 4. 表列危險警戒區域內避災弱勢族群聯絡名冊，通知村鄰長並協助先行避難安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災弱勢族群包含：身障、重症病患、獨居老人、孕婦。 (2) 規劃安置地點為緊急醫療院所或老人安養院優先。 	若無適合之車輛可協請衛生所、消防分隊及分駐派出所協助運送。
建設課	通知僱工待命。	救災任務僅針對招牌、路樹倒塌等公所處理能力範圍內之災情所需。
行政室 人事室	蒐集建設課劃定之危險警戒區域資訊，並於鄉鎮市公所網站公告區，發佈防颱及相關警戒資訊，資訊如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颱宣導 2. 危險警戒區域 3. 災情通報方式 4. 停班、停課訊息

		5. 重要活動舉行或取消 訊息 6. 其他重要訊息
國軍單位	1. 針對建設課及農業課劃設之淹水警戒區域評估預置救災兵力。 2. 提供各組相應資訊及協助。	
其他課室	提供各組相應資訊及協助。	

三、召開防災整備會議

程序說明	單位	工作事項	備註
	指揮官	1. 聽取目前颱風動態、災情分析研判資料及各組整備情形，並指裁示各項應變事宜。 2. 建議於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2小時內召開整備會議。	會議程序： 1. 颱風動態資訊報告。 2. 災情預判資訊報告。 3. 各組應變整備報告。 4. 指揮官指裁示。 5. 分析研判與管制區劃定。
1：颱風動態資訊報告	民政課	報告目前 <u>颱風動態</u> 資訊： 1. 颱風目前位置、颱風路徑預報 2. 影響本轄區時間 3. 雨量預報、風力預報	
2：水災災情預判資訊報告	建設課	1. 報告 <u>淹水災情預判</u> 資料： (1) 依據中央氣象局雨量預報調閱適當之淹水潛勢圖資，說明可能造成淹水之警戒區域與範圍。 (2) 說明淹水警戒區域內可能受災情形(影響戶數及人數)。	
	其他課室	補充預判災情。	說明中央、上級政府、機關提供之預判災情警訊。
3：各組應變整備報告	民政課	報告民政系統(村鄰長)待命情形。	
	建設課	1. 報告抽水機、抽水站、防洪塊、太空包、砂包整備數量。 2. 報告防洪淹水工程開口契約廠商待命情形。 3. 報告道路搶通工程開口契約廠商於指定地點待命情形。	

	消防分隊	1. 報告消防分隊待命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及分布。 2. 報告危險警戒區域防颱宣導情形。 3. 報告警戒區域進行通訊系統測試情形(衛星電話、無線電)。	含義消、民間救難組織。 * 依其防救災作業規定為準
	分駐派出所	1. 報告分駐派出所待命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及分布 2. 報告危險警戒區域防災宣導情形。 3. 報告警戒區域進行通訊系統測試情形(無線電)。	含義警、社區巡邏隊。 * 依其防救災作業規定為準
	民政課	1. 報告收容物資儲備數量。 2. 報告救災物資開口契約廠商待命情形。 3. 報告避難收容所待命開設情形。 4. 報告危險警戒區域內避災弱勢族群人數及先行避難安置情形。	
	建設課	報告待命救災人力及機具設備數量。	
	行政室	報告轄區防颱及警戒資訊新聞發佈情形。	
	國軍單位	1. 報告國軍單位救災人力及機具設備數量及分布。 2. 報告危險警戒區域預置兵力、機具數量及待命地點。 3. 協助支援其他課室整備事宜。	
	其他課室	補充整備事宜。	

四、管制區劃定

程序說明	單位	工作事項	備註
	建設課	依據縣災害應變中心或其他上級災害業務機關指示下，或有必要進行相關緊急管制、疏散及收容安置時，得針對 <u>淹水危險警戒區域</u> 或路段進行公告為「管制區域」提案。	若提案通過即進行管制區公告、疏散勸告、強制疏散撤離等相關管制措施。
	人事室	依據中央氣象局雨量及風力預報評估到達停班、停課標準時，提出停班、停課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	
	其他課室	補充提案。	

1：劃定災害管制範圍	建設課	依據以下情形，得針對 <u>淹水危險區域</u> 或路段劃定為「管制區域」，陳報指揮官裁示核定。 1. 接獲縣災害應變中心或其他上級災害業務機關指示。 2.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範圍資訊。 3. 現地持續降雨、淹水已達30cm，有必要進行相關緊急管制、疏散及收容安置時。	
	其他課室	協助執行疏散撤離與災民收容。	
2：建立應撤離名冊	建設課	依據淹水警戒區域推估可能受災情形(影響戶數及人數)，表列水災保全對象清冊。	

五、災情查通報

單位	工作事項	備註
值班之受理與登錄災情同仁	接受民眾災害報案，填寫「災害受報暨處理情形登記表」(附件3)，並轉至民政課登打EMICR及回報縣災害應變中心，並由相關課室聯繫本所人力、合約廠商或管線事業等單位搶修。	附件3災:害受報暨處理情形登記表
民政課	1. 搜集各組災情查報紀錄，定時登打EMIC，並回報至縣災害應變中心。 2. 依據災情查報結果，協調災害應變中心各組立即進行應變作業，若有災情擴大之虞或非屬本公所權責與能力範圍，應立即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或上級權責機關處理。	
其他課室	協助與支援災情查通報工作。	

六、各項災情應變處置對策

災情種類	單位	工作事項	備註
		本程序針對以下各項常見災情或相關情況進行對策說明，包含： 1. 災民淹水受困 2. 災民洪水圍困 3. 災民電梯受困 4. 災民土石掩埋 5. 民生管線毀損、電桿倒塌 6. 廣告招牌、路樹倒塌	1. 各項災情，統一由民政課依據「災害受報暨處理情形登記表」，進行EMIC通報，傳真回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2. 所外各單位災情應變處置作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交通號誌、路燈倒塌 8. 積水、淹水、破堤 9. 道路坍方 10. 學童安全 	悉依該單位內部防救災作業規定為準。
災民淹水受困	消防分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派遣消防分隊及義消出動橡皮艇，並攜帶救生器材前往救援，將受困災民送醫或護送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2. 人員舟艇無法接近搶救時，立即向縣災害應變中心申請空中勤務總隊或國軍派遣直昇機協助搶救及傷患後送。 	
	民政課	接收受困災民並依收容作業程序進行安置收容照護。	
	建設課	將災區劃定為危險管制區域。	
	分駐派出所	派遣員警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行政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蒐集各單位救災工作狀況及最新搶救措施或決定，提供記者採用。 2. 透過電視新聞、廣播、網路發佈災情訊息，並呼籲民眾勿前往災區。 	
國軍單位	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接受指揮官調派。		
災民洪水圍困	消防分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派遣具水域專才之消防隊員及義消攜帶救生器具、出動救生船之或車輛前往救援，將受困災民送醫或護送至安全地點。 2. 人員舟艇無法接近搶救時，立即向縣災害應變中心申請空中勤務總隊或國軍派遣直昇機協助搶救及傷患後送。 	
	分駐派出所	派遣員警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行政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蒐集各單位救災工作狀況及最新搶救措施或決定，提供記者採用。 2. 透過電視新聞、廣播、網路發佈災情訊息，並呼籲民眾勿前往災區。 	
	國軍單位	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接受指揮官調派。	
災民電梯受困	消防分隊	派遣消防分隊及義消攜帶破壞及救生器材前往救援，將受困災民送醫或護送至安全地點。	
	行政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蒐集各單位救災工作狀況及最新搶救措施或決定，提供記者採用。 2. 透過電視新聞、廣播、網路發佈災情訊息，並呼籲民眾勿前往災區。 	

災民土石掩埋	消防分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派遣消防分隊及義消攜帶破壞及救生器材前往救援，將受困災民送醫或護送至安全地點。 2. 人員無法接近搶救時，立即向縣災害應變中心申請空中勤務總隊或國軍派遣直昇機協助搶救及傷患後送。 	
	建設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派或協尋工程機械廠商協助搶救作業。 2.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搶救。 	
	分駐派出所	派遣員警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行政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蒐集各單位救災工作狀況及最新搶救措施或決定，提供記者採用。 2. 透過電視新聞、廣播、網路發佈災情訊息，並呼籲民眾勿前往災區。 	
民生管線毀損、電桿倒塌	建設課	當接獲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天然氣等民生管線毀損或電線桿倒塌災情，立即通知權責機關進行搶修。	
	分駐派出所	派遣員警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廣告招牌、路樹倒塌	建設課	派遣人員機具車輛前往現場清除倒塌之鷹架、廣告招牌或路樹，使道路恢復暢通。	
	分駐派出所	派遣員警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交通號誌毀壞、路燈倒塌	建設課	當接獲交通號誌毀壞或路燈倒塌災情，立即通知縣災害應變中心交通組進行搶修。	
	分駐派出所	派遣員警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積水、淹水、破堤	建設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接獲局部積水或淹水災情時，立即調用砂包或太空包圍堵淹水區域，或通知防洪淹水工程開口契約廠商前往搶救。 2. 調度移動式抽水機協助排水。 3. 針對淹水區域之淹水位進行安全監測，當降雨持續及淹水災情有擴大之虞，立即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搶救。 	
	分駐派出所	派遣員警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國軍單位	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接受指揮官調派。	

道路坍方	建設課	1. 當接獲道路坍方災情時，立即通知道路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廠商前往搶修。 2. 針對道路坍方進行安全監測，當降雨持續及坍方災情有擴大之虞，立即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搶救。	需特別注意搶修人員安全，若天氣條件惡劣，且該路段並無緊急運送需求時，得待天氣條件允許時，進行搶修。
	分駐派出所	派遣員警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國軍單位	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接受指揮官調派。	
學童安全	民政課	如遇中途宣布停課，應通知學校分配人力集中看顧學童，並請學校通知家長盡速到校接回學童。	

七、災民疏散撤離

程序說明	單位	工作事項	備註
	民政課	通知村里長及動員社區組織協助災民避難導引或運送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分駐派出所	1. 派遣警察人員協助村鄰長宣傳管制區域內將進行強制疏散撤離，請民眾立即疏散至避難收容所。必要時得舉發民眾違反災害防救法並開立勸導通知書。 2. 派遣員警及義警疏導交通並協助災民避難導引。 3. 依民政課需求調派車輛協助運送災民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所外各單位處置作為，悉依該單位內部防救災作業規定為準。
	消防分隊	1. 派遣消防人員協助村鄰長宣傳管制區域內將進行強制疏散撤離，請民眾立即疏散至避難收容所。必要時得舉發民眾違反災害防救法並開立勸導通知書。 2. 派遣消防人員、義消或協調動員民間救難團體協助災民避難疏散。 3. 依民政課需求調派車輛協助運送災民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1：下達疏散命令	民政課	1. 通知村鄰長及動員社區組織宣傳管制區域內將進行強制疏散勸離，請民眾立即疏散至避難收容所。疏散勸告內容包含： (1) 避難理由。 (2) 避難收容所位置及疏散路線。 (3) 避難應攜帶物品及其他注意事項。	
2：提供交	民政課	疏散方式：	

通工具		1. 小規模災害以徒步及車輛方式。 2. 大規模災害以直昇機、救生艇及各式動力船舶、其他各式交通運輸工具。	
	消防分隊	1. 依民政課需求調派車輛協助運送災民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悉依該單位內部防救災作業規定為準。
	民政課	1. 針對避災弱勢族群優先協助運送疏散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2. 可委請分駐派出所、消防分隊調派車輛協助運送。	
	國軍單位	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接受指揮官調派。	
3：確認疏散人數	民政課		

八、災民收容安置

程序說明	單 位	工 作 事 項	備 註
	民政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適當之收容所，通知聯絡人立即開設，並編成收容作業小組人員前往執行以下收容作業程序。 2. 掛設避難收容所標示牌。 3. 於收容所內張貼公佈以下圖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民登記收容流程。 (2) 收容場所區域配置圖。 (3) 生活公約 4. 災民登記作業：要求災民填寫登記表，如身分證或其他文件均遺失，應由村里長或鄰長出具證明。 5. 發給災民證，再由輔導員引導安置。 6. 編造災民名冊。 7. 進行災民心理輔導。 8. 提供災民協尋服務。 9. 利用災害儲備物資或開口契約提供災民膳宿及民生必需品。 10. 災民遣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造災民遣散名冊。 (2) 請簽遣散經費與免費乘車證。 (3) 發放遣散交通費，由災民簽章或捺按指模具領。 11. 災民轉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孤兒轉送孤兒院。 (2) 老弱殘疾轉送救濟院。 (3) 無法處理時護送總站處理。 12. 協尋民間志工救濟團體協助。 	
	其他課室	協助收容作業。	
緊急運送 緊急運送對象： 1. 搶救人員及機具設備 2. 後送傷患 3. 維持民生必需品	消防分隊	調派車輛協助運送。	悉依該單位內部防救災作業規定為準。
	分駐派出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交通管制，針對災區及緊急輸送道路進行交通管制。 2. 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出入之車輛，或運用警車引導等方式。 	
	建設課	為確保緊急運送，應通知開口合約廠商進行道路緊急修復。	
	衛生所	調派車輛協助運送傷患。	
	國軍單位	調派支援車輛協助運送。	

九、災中應變會議

程序說明	單位	工作事項	備註
	指揮官	<p>聽取災情及各組應變情形，並指裁示各項應變事宜。</p> <p>會議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情資訊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民政課彙整併報告災情統計資訊。 (2) 其他課室補充災情。 2. 各組應變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變小組針對各項災情進行應變或管制情形。 3. 指揮官指裁示。 4. 提案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建設課、農業課針對危險警戒區域進行疏散撤離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 (2) 由人事室針對停班、停課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 5. 其他提案討論。 	
1：災情資訊報告	民政課	搜集各組災情查報紀錄，彙整「災情彙報表」，報告目前災情統計資訊。	
	其他課室	補充災情資訊。	
2：各組應變報告	消防分隊	<p>針對下述災情說明應變搶救或災情控管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民淹水受困。 2. 災民洪水圍困。 3. 災民電梯受困。 4. 災民土石掩埋。 5. 災民疏散撤離情形。 6. 維生管線設施毀損情形。 	<p>報告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人員受困、傷亡數量。 2. 動員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 3. 其他課室協助事項。 4. 判斷是否需要支援，若需要請預估各式需求數量。
	分駐派出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災區管制情形。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疏導。 (2) 災民勸導撤離。 (3) 災區治安。 2. 協助緊急運送事宜。 	
	民政課	說明目前災民收容安置情形。	判斷是否需要支援，若需要請預估各式需求數量。

	建設課	針對災情說明應變搶救或災情控管情形。 報告重點： 1. 災害影響範圍。2. 動員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持續安全監控情形。3. 其他課室協助事項。4. 判斷是否需要支援，若需要請預估各式需求數量。	
	建設課	說明廣告招牌、路樹倒塌應變搶救或災情控管情形。	報告重點： 1. 動員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 2. 其他課室協助事項。
	國軍單位	補充協助事項。	
3：提案討論	建設課	依據縣災害應變中心或其他上級災害業務機關指示下，或本課認為有必要進行相關緊急管制、疏散及收容安置時，得針對淹水危險警戒區域或路段進行公告為「管制區域」提案，由本課填報「劃定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及「管制區域圖」，由指揮官指裁示核定。	若提案通過即進行管制區公告、疏散勸告、強制疏散撤離等相關管制措施
	人事室	依據中央氣象局雨量及風力預報評估到達停班、停課標準時，提出停班、停課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	
	其他課室	補充提案。	

十、災害應變中心撤除		
單位	工作事項	備註
民政課 【颱風】	1.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機：依據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或依災害緊急處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簽請指揮官裁示撤除本中心。(附件4) 2. EMIC撤除及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本中心撤除。	附件4: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請示單
建設課 【水災】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機：依據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或依災害緊急處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簽請指揮官裁示撤除本中心。	由民政課負責EMIC撤除及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本中心撤除。
其他課室	進行災害復原階段工作。	

附件 1

苗栗縣造橋鄉○○○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請示單

請示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請示單位：民政課 建設課 農業課

附 件：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單

內 容：

一、依據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通報單，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已於 年 月 日 時 分二級開設，各鄉鎮市公所應即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二、擬即時於 月 日 時 分成立本鄉災害應變中心。

三、請各相關課隊做好災害整備及應變事宜：

四、通知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值班人員班表」輪值同仁於本鄉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前進駐。通知本鄉消防分隊、分駐所、衛生所本鄉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請各該單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加強戒備，做好災害整備及應變事宜。

請示單位

審核（課長）

決行

附件 2

苗栗縣造橋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通報單

通報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單位：苗栗縣造橋鄉○○○災害應變中心

內 容：

一、依據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通報單指示，苗栗縣○○○

災害應變中心已於 年 月 日 時 分二級開設，各鄉鎮市公

所應即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本鄉奉 鄉長核示於 月 日 時

分成立造橋鄉○○○災害應變中心。

二、請即時成立內部緊急應變小組，加強各項整備應變作為。並於造橋

鄉○○○災害應變中心電話通知進駐後，派員進駐。

附件 4

苗栗縣造橋鄉○○○災害應變中心撤除請示單

請示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請示單位：民政課 建設課 農業課

附 件：

內 容：一、依據依據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 年 月 日 時
分指示，○○○○對本鄉已無顯著嚴重之威脅，於 年 月
日 時 分撤除本鄉災害應變中心。

二、後續災後復原事宜責由造橋鄉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
位)處理。

請示單位

審核（課長）

決行

肆、造橋鄉避難場所及設施管理辦法

造橋鄉災害防救會報 111 年 09 月 08 日核定

第一條 為維護本鄉民眾生命安全，於災害發生時能提供安全之避難場所及設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避難場所及設施，定義如下：

- 一、避難場所：災害發生時，由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定本鄉各活動中心、學校、寺廟或其他場所開設之緊急避難處所。
- 二、避難設施：避難場所內儲備之災害防救物資、器材、設施及設備。

第三條 本所管理之避難場所，由本所指定之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平時維護管理。

災害發生時，前項避難場所由本所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檢測及管理。

第四條 本所避難場所平時應儲備下列物資、器材、設施及設備，並由專責人員負責儲備、整備及檢查：

- 一、飲用水、糧食及其他民生必需品。
- 二、急救用藥品。
- 三、發電機具。
- 四、人員、物資疏散運送工具。
- 五、環境消毒及衛生改善等物品。
- 六、資訊、通信等器材、設備。

前項物資、器材、設施及設備，得以開口契約輔助相關物資備災。

第五條 避難場所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及預定開設期間等資料，依規定格式通報苗栗縣政府、本鄉警察及消防等相關機關(單位)。

避難場所開設後，避難人員應造冊管理，並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因事離開避難場所時應向管理人員請假，並請警察機關、守望相助隊或義警負責避難場所安全警戒。其他經指定為避難場所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

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

第六條 避難場所開設後本所應規劃設置下列任務編組：

- 一、指揮中心及收容民眾服務：災害發生時於避難場所成立指揮中心及收容民眾服務中心，並派員進駐，提供避難人員所需設備及災害資訊傳達。
- 二、物資集放：災害發生時應於避難場所規劃適當場所妥善管理、存放各項救濟物資。
- 三、警衛治安維護：災害發生時本鄉警政單位、守望相助組織或義警應協助於避難場所設立治安維護中心，並派員進駐或加強巡邏，維護避難場所之安全。
- 四、醫療及心理輔導：由本鄉衛生單位及志工進駐收容場所，給予避難人員身體及心靈上之治療與安慰；必要時轉介專業社工單位或醫療院所。
- 五、廢棄物集放地：災害發生應於避難場所設立廢棄物集放中心，並每日定時由本所清潔隊派員清理二次以上，避免造成環境汙染及髒亂。

第七條 災害解除後，本所應儘速清除避難場所之廢棄物及恢復避難場所之正常運作。

第八條 本所應利用村民活動加強宣導避難場所地點及其管理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伍、造橋鄉災害緊急救濟物資供應及調配管理實施計畫

造橋鄉災害防救會報 111 年 09 月 08 日核定

一、苗栗縣造橋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因應本鄉重大天然災害發生後,造成聯外道路中斷,確保居民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機制,避免民眾生活陷入困境,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二、依據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苗栗縣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實施計畫。

三、災害緊急救濟物資供應程序由本鄉先行與廠商訂定民生物資供應契約,不論平時或緊急災害發生時,廠商應依契約供貨並不得哄抬物價。

運用開口契約輔助相關民生物資備災者,應於契約內明定廠商不得以其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任務。

四、除特定極少數地區為孤立地區,本轄區位於農村、偏遠地區,考量轄內地區交通特性等狀況,其糧食及民生用品以三日份為安全存量。

依氣象預報警訊得知有天然災害發生之虞,預估轄內可能因天然災害致交通中斷之地區所需物資數量,本鄉預先告知開口契約廠商籌備物資儲存備用。

五、糧食及民生必需用品儲備原則如下:

(一) 食品類:

1、食米:每人每日以零點四公斤計算,依當地人口實際需求數核計,放置於綜合活動中心。

2、飲用水:每人每日以二公升計算,依當地人口實際需求數核計,放置於綜合活動中心。

(二) 寢具類:帳篷、睡袋、毛毯或棉被等,視實際需要酌量供應,放置於綜合活動中心。

(三) 照明設備、電池等民生物資,視實際需要酌量供應。

(四) 泡麵、口糧、奶粉、棉被、毛毯、尿布等民生用品,視實際需要酌量供應,請開口契約廠商供應。

六、糧食及民生必需用品配發方式如下:

(一) 依氣象預報警訊得知有天然災害發生之虞時,應由公所專人負責,提前將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分送至各固定儲存地點存放及管理。

(二) 因道路中斷,無法及時搶通,由本所社政主管單位專責聯

絡工作，現場由當地村長為之。

七、糧食及民生必需用品之管理及逾期處置規定如下：

(一)糧食及民生必需用品之購置及儲存，由本所指定專人管理，並定期盤點。遇有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時，由本所自行派員或委由當地村長、鄰長或熱心公益團體協助發放。

(二)為確保物資符合安全使用期限，應於物資安全使用期限屆滿前完成盤點，並得轉送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社會福利機構或簽報銷毀。

八、本實施計畫所需糧食及民生必需用品之取得、儲存、管理及配發等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並執行，如有不足者，得向苗栗縣政府提報計畫申請補助。

陸、造橋鄉公所避難收容處所生活公約

造橋鄉災害防救會報 111 年 09 月 08 日核定

- 一、應配合工作人員辦理各項事務，例如身分登記、物資發放及任務指派等。
- 二、外出時請先至服務台辦理登記，親友來訪請至服務台登記後始准進入。
- 三、收容處所室內外空間應保持整潔，公共空間與通道不堆放個人物品影響通行。
- 四、衣著應保持整齊，請勿裸露上半身或僅穿個人貼身衣物於公共空間走動。
- 五、不得擅動他人物品及擅闖他人寢區，個人重要物品請隨身攜帶，收容處所不負保管、遺失或損害等責任。
- 六、請保持寧靜。使用手機、收錄音機或談話等請降低音量，以免干擾他人。
- 七、禁止酗酒、聚賭或攜帶違禁及危險物品等違法情事。
- 八、適時開窗保持空氣流通，適時關閉電器用品及自來水開關以節省能源。
- 九、避難收容處所公用設備請愛惜使用，如有損毀應按時價賠償或照價修復。
- 十、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進入避難收容處所請配合量測體溫，並落實佩戴口罩、勤洗手及保持安全社交距離。
- 十一、請相互包容體諒，自助互助，共體時艱。

柒、造橋鄉避難收容處所作業編組

造橋鄉災害防救會報 111 年 09 月 08 日核定

- 一、目的：為本鄉境內發生災難，經完成疏散撤離後，承指揮官命令或實際需要進行收容，並使避難收容處所工作人員熟練收容各項應變措施，以安定社會秩序，確保鄉民生命安全。
- 二、實施要領：
 - (一) 避難收容處所編制：
 1. 緊急災難造成大量收容民眾時，本所於災害發生後，開設緊急應變中心完成民眾疏散，並承指揮官之命令或實際需要，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並完成任務編組。
 2.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應依本縣規定進行災害防救系統之登記及報送。
 3. 須依規定業務分配指派受理收容民眾登記、收容、安置、救助、宣慰及遣散。
 - (二) 收容民眾登記作業：
 1. 確認收容民眾身份，並給予民眾收容登記單進行登記編管。
 2. 就收容民眾給予識別證，安排收容處所之安置區域。
 - (三) 收容民眾收容作業：
 1. 領取識別證後，由收容安置人員引導至適合之收容處所。
 2. 收容處所空間分為：男寢區、女寢區、家庭寢區、特別照顧寢區等。
 3. 因應疫情需要，避難收容處所增設體溫量測區及有症狀收容民眾觀察區；若有必要，請消防隊協助後送醫院。
 4. 男女分管、安置，兒童可隨親屬編組。
 5. 老弱、孤幼、青壯也分別編組，以期能運用人力協助收容所工作。
 6. 傷患集中管理，以便醫療照顧及後送醫院。
 7. 分配床位、分發收容救濟物資。
 - (四) 收容民眾調查作業：
 1. 調查目的：調查收容民眾有無受傷、慢性病等，俾利及時轉介醫療。
 2. 調查收容民眾受災狀況、家庭人口、住址、職業等資料。
 3. 調查收容民眾有無謀生能力及專長，俾利未來工作平均。
 4. 調查收容民眾有無可投靠親友、社會關係及其他需求。
 - (五) 收容民眾服務：

1. 醫療服務：提供簡易醫療服務及後送醫院治療服務。
 2. 集中供膳及簡易居住、盥洗服務。
 3. 依個別需求，轉介其他單位。
- (六) 收容民眾宣慰：
1. 收容處所工作人員應隨時給予收容民眾撫慰關懷與輔導，如有其他需求則轉介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請求社工人力協助。
 2. 安排縣長及民意代表、地方人士或慈善團體組隊慰問。
- (七) 收容民眾遣散：
1. 依收容民眾調查資料編造遣散名冊，並視個別經濟狀況發給救助金及遣散車資。
 2. 登記各收容民眾之遣散資料，包括自行回家、親友接回等。
- (八) 物資登記：
1. 收容救濟物資則由本所籌備及儲存，並依規定登記於社政防救災整合系統且定期盤點；並得與廠商簽訂開口合約，以供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提供物資。
 2. 災時就外界捐贈物資做盤點登記，以及入出庫管理。

造橋鄉公所風災、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機制(另附)

110年4月15日災害防救會報核定

111年9月8日災害防救會報核定